# 符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许职院文〔2024〕10号

关于印发《符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管理办法(修订)》的 逼 知

各二级学院,院直各单位:

现将《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月19日

# 符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管理办法 (修行)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适应我校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的发展需要,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许昌市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智力支撑。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管理办法(修订)》(许职院文〔2022〕155号)进行部分修订。

#### 一、引进人才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遵纪守法。
-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奉献,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 (三)钻研业务,基础理论扎实,具有开拓本专业新的研究领域、解决企业疑难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对学校教育教学或生产性实习实训带来显著的促进作用。
- (四)身心健康,具有承担较大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工作任务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其他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属一事一议引进者不受年龄限制)。

#### 二、引进人才的主要对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建设发展需要,按四个类别进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聘请,分别是: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分类标准参照《许昌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许人才委〔2019〕8号)规定的认定范围及条件执行。

博士人才引进待遇单独认定执行。

#### 三、引进人才支持政策

- (一)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不含博士研究生),在不低于"许昌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提供的支持政策标准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根据人才层次、所能完成的任务目标,协商确定相关待遇政策。
  - (二) 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待遇

#### 1. 类别

根据所取得业绩水平和专业领域,将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分A、B、C三类认定后执行(认定办法见附件)。

#### 2. 待遇

- (1) 住房补贴 A 类博士 110 万, B 类博士 50 万, C 类博士 40 万元。分五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余额在后四年内等额支付,购房时可以一次性借出;
- (2)给予人才补贴 A 类博士 80 万, B 类博士 50 万, C 类博士 20 万元。分五年支付,第一年支付 40%,余额在后四年内等额支付;
- (3) 科研启动费以项目形式资助与使用, A 类博士 30 万, B 类博士 20 万, C 类博士 15 万元, 按照科研经费使用规定办理支付报销;
- (4) 根据科研需要, 学校或联合合作企业为其开展科研工作提供支持;
- (5) 完成学校相应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后,享受校内一个服务期的博士津贴 2000 元/月;
  - (6) 四年内按高一级职称岗位享受校内工资待遇:
- (7) 允许其在完成协议约定的校内工作量后到企业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所获得的薪酬归个人所有(使用学校设备、资源的按有关规定扣除);

- (8) 推荐其参加许昌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获得认定后,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支持政策与学校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9)为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人才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 来校工作6年内,取得突出业绩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特殊 奖励。

#### 3. 执行办法

- (1) 根据我校专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人才分类标准和支持政策可适时调整。对于我校特别急需的特殊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学校研究确定。
- (2) 引进博士研究生入职后,携有国家级或重大研究项目的,直接按A类人才待遇执行。
- (3) 对引进博士研究生具有较好组织领导能力者,入职后可直接任命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或科研副院长或其他同职级的业务团队负责人。
- (4) 引进博士配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根据许昌市 人才政策予以安置,如不能安置,学校将以人事代理方式安 排工作,并负责安排子女入学问题。
- (5) 学校在职教职工在校工作两年后,可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攻读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具体待遇如下: I. 根据当年的博士招聘专业计划,经过博士招聘程序,被学校聘用后,享受引进博士人才待遇; II. 所学专业列入当

年招聘计划但按招聘程序未被聘用的双证博士研究生和没有列入当年招聘计划的双证博士研究生,按同等次引进博士研究生人才补贴和住房补贴的 60%给予人才奖励; III. 只取得博士学位的单证博士研究生按照第 II 类情况的 50%给予人才奖励。

- (6) 在职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本人签订愿意学成 返校工作协议后,学校为其保留编制和职位,按同类人员标 准为其正常缴纳社保相关费用。
- (7) 学校为入职博士提供基本的教学、科研条件(包括工作室或实验室、办公机具家具等)。

#### 四、支持鼓励校内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

参照《许昌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支持办法》规定的人才认定分类标准,校内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达到其中 A、B、C 类人才认定标准的予以支持。

学校推荐其参加许昌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获得认定后,按新培养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待遇,学校另分别给予人才奖励补贴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分年度发放)。

#### 五、管理与考核

#### (一) 签订协议

凡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均须签订工作协议,按协议进行管理。享受引进人才待遇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服务期不少于6年,其他引进人才服务期不少于5年。

#### (二) 考核管理

享受相应待遇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内须完成协议规定各项任务,学校按协议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六、其它

-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的所有博士和高层次人 才,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二)学校设立"伯乐"奖。对积极参与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者,学校将据实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三)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附件: A、B、C 类博士研究生认定标准

## A、B、C类博士研究生认定标准

###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 A 类博士研究生

- (一)理科博士应在本学科 SCI 一区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 在一区期刊);工科博士应在本学科 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 以上或在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博士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独立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 中 1 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或 B 类核心期刊)。
- (二)理科类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一区发表论文1篇以上;工科类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二区发表论文1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并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独立发表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A类或B类核心期刊;
- (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限前2名);

- (四)主持其他重大工程或应用项目,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并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 (五)有其他重大典型成果或突出贡献,并经学校研究 同意的。

####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 B 类博士研究生

- (一)在本学科和专业的核心期刊上,理科在SCI四区及以上期刊发表文章 3 篇以上(其中应有 1 篇发表在三区及其以上期刊),工科在SCI四区及以上期刊或EI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文科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胜任所在学科和专业核心课程的讲授任务;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教学研究能力;教学效果优秀者,可适当放宽科研条件。
- (二)理科类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除导师外,本人排名前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一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工科类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除导师外,本人排名前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 二区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除导师外,本人排名前三)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并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独立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 1 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A 类或 B 类核心期刊:

- (三)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人文社科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限前3名);
- (四)其他与许昌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紧密联系的工程或应用项目的主要完成者(限前3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认定,并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 三、其他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适合学 校教学科研需要的,认定为 C 类博士研究生

以上论文均要求为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SCI 论文分区执行中科院分区标准; EI 论文要求为 EI 期刊论文。

在A、B、C类博士研究生认定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界定。